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现将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精神，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的实施办法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学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办发[2016]78号文件、陕办发[2017]3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治核心作用，

1、充分认识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党的建设是民办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对于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党的建设是提高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的需要，是办政府放心、社会认可、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坚强的组织保障。

2、把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融入学校治理结构。学校要建立健全各级党建工作机构，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党组织在民办高校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涉及办学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机构设置、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和校委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委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党委与学校董事会、校委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强化党委对学校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坚持和完善董事会、校党委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机制，校党委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

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校党委班子。

3、不断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健全党委会决策及运行体制机制；按照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强化中心学习组学习规则的落实，不断提高“四个意识”，提高治校办学能力；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若干规定；使党委成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坚强领导团队。

4、校党委对学校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机关职能部门和所联系学院的党建工作负主要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5、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的组织。原则上党员人数 50 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规模，学生党支部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内。凡有正式党员教职工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工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以上的，也可成立联合党支部。

6、规范党组织的任期和选举。校党委每届任期 5 年，党总支、党支部和不设支委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党组织推选的委员候选人，应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7、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校党委要结合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

实际，通过专题培训、相互交流、校外培养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务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干部队伍。各党总支原则上逐步配备 1-2 名专职党务干部。学校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根据工作量发给相应补贴。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出色的党务干部，在评先推优、晋职晋级、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的，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健全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 200-3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 100-200 元标准，列入学校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校党委统一管理，保证必要支出。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建设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二、建强基层组织，筑牢战斗堡垒

9、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与行政共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10、推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科与专业（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人事调配、人才引进、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出国、进修、考核、奖惩；招生计划、学

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年度经费预算、发展基金及大额资金的使用、收入和分配方案；干部选拔任用与教育管理；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

11、二级单位要健全党政工作协调机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制度；涉及人事、经费以及单位发展等重大问题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会前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达成一致；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不得上会讨论表决，要进一步调研，待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12、二级单位要明确本级党组织、行政的职责和党政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组织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要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13、二级单位党组织与行政要共同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辅导员的配备、管理以及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对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级党组织可以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察。

14、二级单位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事宜时，负责政治审查，把好政治关。党员在评选先进、职务晋升、岗位调整时，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15、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二级单位党组织与本单位行政一起，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教育，关心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

16、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工党支部一般按本单位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

依托教研室、课题组、科研平台等设置教工党支部。本、专科学生党支部一般以年级设置，按专业（班级）划分党小组。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新的单位或机构组建时，坚持党的工作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三、配强基层组织负责人，打造精干工作队伍

17、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选配工作。按照守信用、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优选配强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3年及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或管理骨干担任。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18、学校基层党的总支、支部书记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在高校的宣传者、执行者，应在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优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热爱党务工作。熟练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能够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单位实际抓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3）道德品质高尚。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

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推动工作有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锐意进取，能够激发广大师生党员的创造力，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保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效落实。

(5) 能力素质较强。具有从事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经历，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党组织关系在本单位。

19、基层党总支、支部书记岗位职责

(1) 主持本级党组织全面工作，是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传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研究制定党总支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主持党总支有关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做出决定。

(2)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 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党支部、讲党课、听思政课，带头与错误思想作斗争，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主动关心、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群众。

(4) 统筹规划党员发展，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抵制“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5) 定期研究工会和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支持教代会发挥作用。

(6) 负责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7) 完成学校党委和本单位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基层党总支、支部副书记在书记的领导下，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对其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实际设置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密、青年等委员岗位，具体职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明确。

四、严格规程标准，改进党员教育管理

21、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遵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专科生和本科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积极在教学、科研一线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把高层次人才吸收到党内。要通过党校培养等方式，加大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力度，

2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放在首位，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综合素质。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党员思想状况，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进行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为本单位教师党员讲1次党课，为学生党员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23、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至少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培养状况分析，积极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经验，注重表彰先进。针对民办高校教职工党员退休人员多、青年教师多、流动

性强等实际，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结对帮扶、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教职工党员提高素质，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设立党员教学管理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24、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影形党员”形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教职工党员，应当转入组织关系。特殊原因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制度。新调入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移组织关系。要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防止一转了之甚至推出不管等现象。对已毕业而关系不能转出的学生党员，学校可保留组织关系但不超过一年。

25、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及时将流动到本单位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外出学习、工作不超过半年，要转临时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半年以上，要转正式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便参加组织生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而外出超过半年者，要定期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

26、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完善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积极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氛围。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严肃组织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27、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

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学校党委委员、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8、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校党委、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督促所属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至少每个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个月召开 1 到 2 次，每季度至少上 1 次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29、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30、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校党委要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每年进行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积极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31、坚持“创先争优”。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制度，坚持经常，保持和增强“争”创”意识。把握标准，加强领导，真正使评选出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具有榜样和典型意义。

32、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广泛开展“建合格党支部、做合格党员”专题教育。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以全体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为基本细胞，通过开展专题教育，明确标准，查找不足，整改提高，引领学校基层党支部切实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激发党员师生内在动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落实追赶超越和建设高水平民办大学进程中胸怀全局、立足本职、敬业奉献。

33、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

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34、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规划。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民办高校的指导地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去。根据学校党委制定的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具体内容，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35、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原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定

期评估学校教师师德师风情况，对爱岗敬业、师德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劝诫整改；对师德失范、不适宜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要调整岗位或调离学校，做到敢抓敢管，真抓真管。

36、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教工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要经常了解、关心教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重视青年教师在政治和业务上的同步成长。

37、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8、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以学校党政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为主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由校党委学工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不低于 1:200 的师生比例配备辅导员。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称双向晋升体系，保证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其他学科高级岗位的平均水平，辅导员薪酬待遇和同等职称的教师相同。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职务评聘可参照辅导员评聘办法执行。

七、加强民主管理，切实做好群团统战工作

39、校党委领导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把群团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群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团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群团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能。

40、加强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促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1、切实做好统战工作，形成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合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做好高层次优秀人才的稳定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及学校老领导、老同志的作用。

八、严肃党内监督，狠抓全面从严治党

42、各级党组织承担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大格局，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主体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每年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做出总体部署，积极构筑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43、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杜绝“小金库”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44、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注重加强对本单位领导干部、重要岗位和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注重作风建设，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廉洁教育贯穿于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学生的廉洁教育，把廉洁教育贯穿于“教书

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过程。

九、落实责任，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45、夯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发挥各级党组织在维护安全稳定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组织网络。开展学生网格化管理，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矛盾排查机制、信息报送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及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师生法纪教育，增强守法自律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加强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师生接受境内外非政府组织资助、参加相关活动等方面管理，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渠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46、落实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是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定期研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维稳工作机制。学校定期对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及时解决责任范围内安全稳定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办法由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